

開戶總約定書

立契約書人_____同意下列各項申請事項，並願遵守以下約定條款：

壹、基金風險預告書

- 一、客戶風險適合度：投資人應定期依本公司之「客戶風險適合度評估表」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自行作成基金買賣之投資決定。為避免承擔不適當的投資風險，當投資人的投資決定與最新投資風險適合度不符時，本公司有權拒絕相關交易指示。
- 二、基金風險種類：前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多變，在考量投資決策時，投資人已參閱相關資料並瞭解各地市場狀況與其可能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投資於基金之風險，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包括：市場風險（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及因大量贖回或基金暫停計算價格等因素，延遲給付贖回價金之可能。
- 三、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1.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3. 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4. 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贖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5.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6. 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7.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8. 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ROC/FundQuery/index.html>）查詢。
- 四、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揭露：若非投資等級債券或其他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五、長期投資與短線交易規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基金公司依照基金公開說明書

規定實施限制短線交易，若有違反短線交易相關規定者，基金公司得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或要求本公司拒絕該客戶之新申購交易。

六、有關短線交易之規定，應依各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銷售之基金皆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唯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配息率並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並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基金風險預告書」之內容，並同意其所載條款

貳、金融消費者保護注意事項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閱開戶同意約定條款。
- 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請參閱開戶同意約定條款。
-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料」與「通路報酬揭露」等資訊。
-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不適用基金）
- 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參閱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各事項說明。
- 七、金融商品或服務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 八、金融服務業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應留存相關資料二年。但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保存至該爭議終結為止。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保護注意事項」之內容，並同意其所載條款

參、開戶同意約定條款

- 一、開戶審核程序：受益人（以下稱客戶）同意於開戶時應簽署「開戶總約定書暨開戶申請書」，簽署後視為同意本總約定書及相關附錄、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等所有內容，同時應填留授權印鑑／簽名樣式，並檢送國民身分證件核驗；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未成年者，可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就上開身分證明文件，客戶應提示證明文件之正本；惟若客戶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者，須檢附第二證件影本，並由本公司向客戶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經查驗客戶國民身分證登記資料與銀行帳戶與具有獨立性及公信力的來源所取得之資料相符者（如：內政部戶政司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網站、與臺灣集保結算所扣款轉帳授權銀行帳戶核印作業），始得完成開戶作業。
- 二、本公司不接受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具美國稅務居民身分者、外籍人士、大陸籍人士，以及申請開戶當時法務部最新公布之受制裁國家或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人士之開戶申請。客戶茲聲明及保證客戶並非具有前述任一身分；如客戶開戶後變更成為監護／輔助宣告之人、美國稅務居民、外籍人士、大陸籍人士、變更國籍或取得他國國籍，客戶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同意本公司有權關閉客戶之帳戶、拒絕、延後、暫停或限制進行各項交易、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客戶同意以本公司名義為客戶向投信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以下稱基金公司）申購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機構或於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贖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贖回款項帳戶。
- 四、一般開戶條款：
 1. 傳真授權：
 - A. 客戶同意以下列之有權印鑑／簽名，辦理基金申購、贖回與轉換／轉申購交易、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與新增未來約定等事項（如新增定期定額約定與電子交易約定事項等），均視同客戶親自所為；該印鑑若遺失或有印鑑變更情事時，客戶應即向本公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原留存印鑑仍為有效，如為前開事項衍生之問題，客戶願自行負責。
 - B. 為維護客戶權益，於傳真申請書後，應致電至本公司確認交易內容，未於下單日之指定下單時間內來電確認時，本公司保留拒絕執行該申請之權利，並保留判斷該傳真申請書內容是否清楚、明確及完整而得以直接據以執行之權利，客戶未來電確認者不得向本公司主張該執行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2. 網路交易授權／網站會員登錄查詢：為便利客戶利用登入網路功能進行個人網路交易及帳戶情況之查詢（包含基本資料、交易確認與結存狀況資料）。客戶所申請之網路功能申請作業系統經手續完成後，需先依系統指示由客戶親自登錄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變更密碼，始得進行網路交易及網路查詢。客戶瞭解及同意對公司所提供帳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應負有妥善保管及使用之義務，若因客戶未善盡妥善保管及使用之責，而致使個人交易資料內容外漏於第三人，客戶應負完全責任。
 3. 電子通知方式：客戶同意本公司以 E-mail 作為雙方約定之通知方式，以收取對帳單、交易確認單、約定事項變更、權益影響及其他事項之通知，或以雙方同意並約定方式為之，並同意本公司得有因交易實務或相關法令規定而變更本約定同意書之權利，惟此變更應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或登錄網站提醒等方式通知客戶於網站公告事項閱讀。
 4. 基金款項收付方式：客戶同意本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主管機關訂定或發布之基金等相關法規及函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

規定，修正時亦同。

五、基金繳款方式：

1. 扣款方式

- A. 客戶同意辦理單筆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簽名後交予本公司轉送扣款行或透過線上申請扣款轉帳授權事宜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客戶填具申請之扣款授權書，倘授權失敗時，客戶經本公司通知後，須重新申請。
- B.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本公司下單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扣款日，倘遇例假日或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 C. 客戶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扣款帳戶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授權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2. 匯款方式

- A. 客戶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客戶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B. 客戶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或水單予本公司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基金公司辦理申購作業。

3. 採贖回款項支付方式

- A. 客戶同意以其贖回款項支付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其他基金申購款項時，該筆轉申購金額即為贖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集保結算所並將於完成贖回款項比對後，辦理相關申購款項付款作業。
- B. 客戶同意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本公司或基金公司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基金公司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贖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客戶約定之贖回帳戶。

六、扣款失敗之處理：

- 1. 單筆扣款申購：客戶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扣款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客戶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或本公司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 3. 客戶申購款項倘因約定帳戶餘額不足，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本公司或集保結算所之因素，致申購扣款或匯款款項未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入帳，客戶同意取消該筆交易。因前揭事由所致之遲延或損失，客戶不得向本公司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七、交易淨值之適用：有關客戶申購、贖回、轉換／轉申購交易淨值之適用，客戶同意依基金公司規定辦理。

八、收益分配方式：客戶同意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皆為「現金配息」；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客戶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客戶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九、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客戶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客戶之贖回／配息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贖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客戶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客戶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客戶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客戶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客戶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如客戶約定之帳戶有變更時，

客戶應事前以書面加蓋有權印鑑／簽名後通知本公司或線上申請，本公司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生效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集保結算所執行作業當時之紀錄帳戶為準。

十、貨幣種類：

1. 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贖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基金經轉換其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2. 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贖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客戶將基金轉換為其他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十一、結匯授權：客戶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贖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十二、準據法：

客戶為基金交易申請時，應依照相關法令、境內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本同意書之規定辦理。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有關之業務規定及相關金融業務慣例辦理。本同意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並依其解釋，客戶同意關於本同意書之一切訴訟，應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客戶及本公司同意本總約定書及其所有附錄簽署亦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十四、TISA 帳戶約定事項

1. 本人同意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子郵件信箱 (Email)、手機號碼等基本資料，由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口袋投顧)向集保結算所申報。前述基本資料係作為登入集保「TISA 帳戶查詢平台」之身分識別使用，以及申請安裝「集保 e 手掌握 App」之身分識別、發送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使用。
2. 本人同意集保結算所得依口袋投顧提供之基本資料，將 TISA 帳戶交易異動明細及餘額資訊，傳輸至「TISA 帳戶查詢平台」及透過「集保 e 手掌握 App」連結至「TISA 帳戶查詢平台」。
3. 本人瞭解申請之「集保 e 手掌握 App」應下載安裝在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若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 e 手掌握 App」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本人發生法律效力。
4. 有關集保結算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本人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 e 手掌握 App」之使用同意書及個資告知事項，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集保結算所「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5. 使用 TISA 帳戶限制
 - A. 本人同意 TISA 帳戶僅可辦理下列事項。
 - a. TISA 基金定期定額申購及贖回 TISA 級別境內基金。
 - b. 因繼承事件，口袋投顧得將被繼承人 TISA 帳戶之基金部位移轉予繼承人一般帳戶。
 - c. 得將 TISA 帳戶之基金部位移轉至本人之一般帳戶。
 - d.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集保結算所認可之情形。
 - B. 本人同意 TISA 帳戶內基金辦理申購作業時，以一般帳戶完成扣款授權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 TISA 帳戶之扣款帳戶。一般帳戶尚未完成扣款授權者，本人不得以 TISA 帳戶申購基金。
 - C. 本人同意 TISA 帳戶內基金辦理贖回作業時，依基金原申購之時間採「先進先出法」辦理，不得指定單號辦理贖回。

- D. TISA 帳戶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或作為擔保品之用（如贈與、私讓、借貸）。
6. 本約定事項僅就 TISA 帳戶與一般帳戶不同之相關事項為約定，其他未盡事宜，仍應依本公司開戶約定書相關條款辦理。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開戶同意約定條款」之內容，並同意其所載條款

肆、電子交易約定書

立契約書人與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為有關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電子交易服務**」：指本公司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本公司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客戶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換／轉申購、贖回本公司所銷售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本公司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電子交易流程**」：指本公司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交易帳戶**」：指客戶依本約定書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營業日**」：指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第二條 電子交易服務

1. 電子交易係指客戶先輸入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登入本公司網站，再輸入指示交易內容，並以密碼完成交易驗證之方式向本公司申請基金申購、贖回、轉換／轉申購受益權單位或股份或單位數之交易服務。
2. 客戶確實瞭解電子交易僅需使用使用者代碼及密碼、驗證碼即可進入本公司電子交易系統，電子交易之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效力相同。為此，客戶特同意凡任何依本公司規定之登錄方式登錄符合客戶身份驗證及密碼確認之電子交易行為、傳輸或委託，均視為客戶之有效指示，本公司均有權據以執行。
3. 客戶同意依本約定書為任何電子交易前，如以扣款方式支付申購價金者，必須（1）至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銀行開立銀行帳戶（2）授權銀行同意本公司自該帳戶扣款（3）提供本公司所需之該帳戶資料（4）取得經本公司交付之使用者代碼、密碼，依啟用程序，完成線上註冊等相關程序。
4. 客戶同意勾選以電子交易時，應填寫客戶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如未留存，客戶不得使用本方式進行本項交易。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1. 客戶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客戶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客戶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2. 客戶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本公司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本公司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3. 客戶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本公司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4. 計價基準
 - A. 客戶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本公司所銷售基金之單位數時，應待本公司確認其申購款項已匯至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本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客戶之基金股份或單位數。

B. 客戶請求贖回本公司所銷售基金之單位數時，客戶應該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本公司提出並送達贖回之請求。基金機構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之贖回給付時間內計算客戶之贖回價格，並將贖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或贖回費用等將贖回價金匯入客戶之授權銀行帳戶。客戶申請基金轉換／轉申購時，則以上述贖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單位數。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客戶使用本公司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於本公司營業日二十四小時內，客戶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客戶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客戶所作之指示，或回報、通知之內容與甲方指示並不一致。

客戶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限制：除法令變更外，客戶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贖回金額均各以相當於新台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其中贖回限額之計算，係以客戶為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如客戶違反前述金額限制，本公司將不予受理。屬轉換交易者，不受前項交易金額限制之規定。

第六條 密碼：客戶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本公司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客戶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所有通知事項，依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客戶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經由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本公司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本公司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本公司簽署。

本公司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客戶同意應以本公司之正確帳載為準。

第八條 個人資料之處理與保護：依本總約定書暨開戶申請書之約定辦理。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客戶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本公司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本公司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本公司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本公司對於其處理客戶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客戶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如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而影響電子交易系統傳輸，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本公司無法接收或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客戶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客戶如於本公司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發生通訊斷線、斷

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本公司，致本公司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本公司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客戶仍發生效力。

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客戶之損害，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客戶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一條 交易紀錄：客戶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本公司得自動監測或紀錄客戶與本公司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第十二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客戶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第十四條 合約之終止：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十五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傳真交易授權約定：客戶同意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時，亦同意使用傳真交易並遵守開戶申請書中之傳真交易授權相關約定。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電子交易約定書」之內容，並同意其所載條款

伍、境外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

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為有關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換／轉申購、贖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書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第二條 申請基金電子交易服務程序

一、甲方於申請本項服務時，應簽署本約定書。

二、甲方須事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贖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辦理。

三、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或電子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一、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二、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三、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四、計價基準

1.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所銷售基金之單位數時，應待乙方確認其申購款項已匯至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乙方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甲方之基金股份或單位數。

2. 甲方請求贖回乙方所銷售基金之單位數時，甲方應就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乙方提出並送達贖回之請求。基金機構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贖回給付時間內計算甲方之贖回價格，並將贖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或贖回費用等將贖回價金匯入甲方之授權銀行帳戶。甲方申請基金轉換／轉申購時，則以上述贖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單位數。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二、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回報、通知之內容與甲方指示並不一致。
- 三、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四、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贖回金額均各以新台幣三千萬元為上限，其中贖回限額之計算，係以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境外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

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但屬轉換交易者，得不受上述交易金額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密碼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一、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甲方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1.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2.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三、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四、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第八條 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該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一、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二、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一、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如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而影響電子交易系統傳輸，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者，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致乙方無法

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四、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第十二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第十四條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十五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約定書一式兩份，並提供一份供投資人保存。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電子交易約定書」之內容，並同意其所載條款

陸、投資顧問服務委任契約

本開戶包含基金投資帳戶及證券投資顧問會員服務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三○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 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1. 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予甲方填具，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2. 乙方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本合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3.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應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及相關附件外，就本契約規定之顧問內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相關研究分析或建議之顧問服務（隨會員選擇投顧產品不同，提供之顧問服務內容得有所區別）：
 - A. 透過乙方所屬之數位服務平台（包括但不限官方網站、投資顧問會員方案、會員專區網站、即時通訊平台或 APP）、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傳真、書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報告或投資建議。
 - B.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線上或實體之投資講習會或金融投資相關課程。
 - C. 於營業時間內接受甲方機動性諮詢。
 - D. 本項提供之投顧產品服務內容及顧問費用，依甲方於乙方會員方案中所選購投顧產品而定。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1. 本契約之總費用為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所定，甲方應於簽約之日前以乙方指定之方式付清費用。
2. 乙方主張由甲方負擔前項所列之總費用為顧問費；除本條第一項總費用外，倘發生其他必要之相關或代墊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3. 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1.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2.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3. 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1.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2. 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3. 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4.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

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投資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5. 乙方於提供各項網路服務時，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電信線路故障、駭客攻擊、第三方平台服務更迭、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系統異常或系統崩潰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電子訊息傳輸發生中斷、延遲、錯誤或遺失等情形者，乙方對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負任何賠(補)償責任。

甲方應對乙方不定時公布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第五條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依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所定。除非任一方於完成指定服務、到期日或再續約到期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將自動續約一期。續約期間之顧問費用，乙方得依甲方原選擇之支付方式逕行扣款，甲方對此無異議。

第六條 本契約因法令變更而應修訂本契約之內容時，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修訂本契約並於網站公告修訂內容，乙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除前述情形外，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合意修訂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甲方以書面終止本契約者，應依乙方官方網站公佈之退訂辦法辦理。若甲方以書面要求退費者，則乙方須按尚未提供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實際剩餘天數計算應退還金額，但乙方不得請求任何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八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投資顧問服務委任契約」之內容，並同意其所載條款

柒、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定告知事項：

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等規定，向客戶告知下列事項，請客戶詳閱：

一、特定目的之利用

(一)蒐集之目的：

1. 從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許從事之業務。
2. 客戶之個人資料得為法務部規定之以下任一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一三五)資(通)訊服務、(一三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七)資通安全與管理、(一五四)徵信、(〇三七)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〇四四)投資管理、(一六六)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〇九〇)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四〇)行銷、(一七七)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〇六〇)金融爭議處理、(〇六一)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〇五九)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任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規定而合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目的、及／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未來被施行或修正之法律所允許並合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其他目的(以上項目之定義以及內容，應以法務部隨時修訂及公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所載者為依據)，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為提供基金申購、贖回、轉換／轉申購及任何其他類似或相關之服務或資訊予台端及／或台端公司／機構；進行與達成台端及／或台端公司／機構的交易；提供台端其他服務之資訊；委託第三人提供各種服務之需求；依中華民國法令、利用之對象所在地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或依法定義務、金融監督、依契約、類似契約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足以辨識個人、個人描述、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辨識財務、家庭情形、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財產、職業、資格、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2)財產(C038)職業(C052)資格或技術(C054)職業專長(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8)薪資與預扣(C069)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負債與支出(C083)信用評等(C084)貸款(C085)外匯交易紀錄(C086)票據信用(C091)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C092)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C093)財務交易。
 2. 其他在契約或其他資訊中所提供而足以辨識台端身分之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台端姓名、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地址、職位、工作情況、任何其他得用以辨識台端身分資料、及現行法律或任何未來施行或修正之法律所允許範圍內之其他資訊。
- 上述資料合稱「個人資料」，以上項目之定義以及內容，應以法務部隨時修訂及公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所載者為依據，修訂後之個人資料其適用應參酌實質認定之。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於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A. 台端與本公司契約關係終止後之二十年期間；
 - B.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C.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 D.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E. 經本公司主動或經台端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台端之個人資料；
 - F. 以上述期間較長者為準。
2. 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對象：
 - A. 本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基金機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移轉代理人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B.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公會等依法令授權辦理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4. 方式：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四) 資料保護：對投資人之資料應妥當保護，避免遺失或未經授權之使用、銷燬、修改、再處理或公開。如該資料已逾法令規定之保存時限且無保存之必要時，應確實銷燬。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若台端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本公司就該書面請求之決定，將於收到書面請求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台端。前述十五日期間於必要時，得予再延長十五日，本公司並將以書面通知台端。如係請求查詢或閱覽文件，台端應於收受本公司通知後，於通知指定之期間內，至本公司通知函指定之地點查詢或閱覽。如台端逾期未查詢或閱覽文件者，需向本公司重新提出書面請求。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若台端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請台端通知本公司。台端聲明並保證所有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且台端授權本公司依其決定為變更。

(七)其他重要事項：

台端知悉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且本公司將於修訂後，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本公司各平台公告或足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其他方式，告知修訂後之內容及修訂要點，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修訂後之告知內容及修訂要點之頁面連結，屆時請詳閱該指定頁面內容。

二、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台端同意本公司、關係企業及第三方及其承包商、顧問及關係企業，亦得於上述特定目的外處理個人資料：

1. 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1)為本公司及／或其關係企業進行合併、收購、營業讓與、委託經營業務、合資或任何其他類似控制權變更或其他情事（合稱「併購」）而從事實地查核及準備交易文件之目的提供潛在交易對象個人資料；(2)進行併購；(3)為法規要求及法令遵循之目的與關係企業及第三方為特定目的外之聯繫；(4)依主管機關或自律組織之要求，依據法規或關係企業及第三方所在之管轄權法律遵循之目的，提供個人資料予關係企業及第三方；(5)為本公司及／或其關係企業進行行銷及／或跨業行銷；(6)為外國稅務稽徵及國外金融法令監理等目的；及(7)其他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1)足以辨識個人、個人描述、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辨識財務、家庭情形、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財產、職業、資格、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財產、職業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現行之受僱情形、工作經驗、薪資與預扣款、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貸款、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及財務交易。(2)其他在契約或其他資訊中所提供而足以辨識台端身分之個人資訊，或任何其他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台端姓名、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地址、職位、工作情況、任何其他得用以辨識台端身分資料、及現行法律或任何未來施行或修正之法律所允許範圍內之其他資訊。（以上項目之定義以及內容，應以法務部隨時修訂及公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所載者為依據，修訂後之個人資料其適用應參酌實質認定之。）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與上述特定目的之利用相同。
4. 如台端之帳戶符合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案（下稱「FATCA 法案」）所定義的美國帳戶者，本公司得將有關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
5. 台端同意與否對台端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不提供個人資料，在本公司參與併購之情形下可能導致台端與本公司間之契約關係無法移轉，在台端進行開戶身分確認時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受理開戶、交易、股務相關作業之申請，及提供一切投資管理與相關市場與商品資訊提供之服務。若台端拒絕提供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公司將無法繼續提供台端任何服務，並將對於台端於本公司下所開立之帳戶進行停止服務、結清、結算或依據 FATCA 法案對於交易金額中屬於應扣繳款項及外國轉付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金額。若台端個人資料

無法應相關管轄地主管機關之要求或為任何外國法令遵循目的而提供，可能導致本公司必須將台端自須受相關管轄地法令遵循目的之服務及責任中排除，而可能因此影響台端與本公司間之契約關係。

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另同意依上述告知事項內容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茲聲明並保證就本人所提供予貴公司之親屬及第三人個人資料(1)業依個資法規定履行上述告知事項，並取得個別親屬之同意，其資料類別同告知事項；(2)均屬真實、正確且完整，如有變更，亦將通知貴公司修正，上述聲明如有不實，本人願全權負責。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之內容，並同意其所載條款

捌、口袋投顧資料共享聲明

為提升您的跨平台服務體驗、簡化開戶流程並加強帳戶風險控管，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金管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在取得您明確同意之前提下，將與**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機構」）進行資料共享。相關說明如下：

一、資料共享之對象與合作關係

1. 共享對象：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口袋證券」）。
2. 合作關係：本公司與口袋證券已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並簽署相關資料共享與保密約定事項。

二、共享資料之目的

1. 提升服務效率：協助您申請跨平台金融服務，簡化帳戶開立與身分驗證作業。
2. 便利帳戶管理：提供您於本公司平台內查詢合作機構之證券庫存餘額與交易紀錄。
3. 強化風險控管：用於辨識風險、落實洗錢防制（AML）及執行內部控制規範。

三、共享資料之範圍

本公司僅在完成上述目的之**最小必要範圍內**共享以下資訊：

1. 個人身分與 KYC 資料：包含開戶必要之個人基本資料及認識客戶（KYC）相關評估資訊。
2. 交易與帳戶明細：帳戶狀態、銀行扣款帳號、基金買賣成交紀錄、損益情況、配息資料及庫存部位等。
3. 數位服務歷程：包含登入紀錄、操作行為、申請進度狀態、IP 位址及系統回傳之相關錯誤代碼。
4. 負面資訊查證：若共享資料涉及對您權益有較大影響之負面資訊，本公司將依規進行必要之查證，確保資料之準確性與公平性。

四、共享模式與業務限制

1. 輔助性質：共享資料僅限於支援開戶申請與資訊顯示（如庫存查詢），本公司不涉及證券交易之指令傳遞或下單執行。
2. 安全性保障：資料傳輸過程均採加密處理，並留存存取日誌以備稽核。
3. 嚴禁挪用：共享資料禁止用於行銷推廣、投資建議、定價決策或任何非經授權之衍生性商業分析。
4. 資料留存與銷毀：資料保存期限依相關法令及業務需求訂定，於共享目的消失或合作關係結束時，本公司將依約定進行資料銷毀或採取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
5. 公平對待原則：本公司於利用共享資料進行風險控管時，將遵循倫理道德，避免對相同條件之客戶產生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五、投資人權利保障

1. 單獨同意權：資料共享前必須由您單獨勾選同意。您隨時有權通知本公司停止共享您的資料。
2. 權益影響告知：您得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惟若您選擇不同意，將無法於本平台使用跨平台帳戶開立、身分驗證及證券庫存查詢等整合服務，但不影響您於本平台既有之其他功能。
3. 跨境限制：本次資料共享不得進行跨境傳輸，僅限於境內合作機構間運用。
4. 爭議處理：若您對資料共享作業有任何疑慮或申訴，可聯繫本公司（服務專線：02-7755-3308），我們將依內部標準程序辦理。

六、隱私權政策揭露

本聲明為本公司《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政策》之一部分。更多關於資料蒐集、Cookie 使用及政策修正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揭露之完整隱私權條款。

玖、FATCA 及 CRS 個人自我證明表

重要說明：

- 一、**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本公司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本公司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三、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本公司，並更新本表。
- 四、為因應美國政府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及其施行細則和所在地當地國與美國現在或將來所簽訂之相關跨政府協議(IGA)合稱「FATCA」，本人聲明僅有中華民國(台灣)國籍，且僅為中華民國(台灣)稅務居民。

第一部分：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

- (一)身分類別：**本人聲明僅有中華民國(台灣)國籍，且僅為中華民國(台灣)稅務居民。**
- (二)基本資料表：帳戶持有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出生地/現行居住地址/戶籍地址，同開戶文件內容。

第二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籍編號)

本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稅籍編號為身分證字號(10 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第三部分：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帳戶持有人。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 貴公司一份經過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PEP 及制裁名單查核聲明：

本公司受理客戶開戶申請時，均透過集保結算所基金平台辦理開戶作業。客戶開戶申請資料須經集保結算所相關審核程序通過後，始得完成開戶並核發開戶核准通知。

依基金平台開戶審核機制，客戶資料已納入政治性重要職務人士(PEP)及制裁名單等相關查核程序範圍，並於審核通過後始完成開戶作業。

本公司據此確認客戶已完成相關查核程序，並將開戶核准紀錄作為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之佐證文件留存。